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路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

乙方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参加了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组织的“（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-2026-149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中标供应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项目名称：

2.服务地点：

3.服务内容：

4.技术标准：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1.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 1984500元）

2.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电费、药剂费、人工费、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费、水质检测费、场站清洁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；不含设备大修费用、设备重置、工艺改造升级相关费用。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服务期限：服务周期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；单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。每服务年度到期前，经甲方考核合格，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。

2.交付地点：济源市思礼镇各污水处理终端现场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3.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开展设施全面排查检修工作，落实各项运维措施，保障各污水处理终端稳定运行。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.甲方根据国家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组织履约验收。

2.本项目实行月度过程考核 + 年度总验收。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《运维服务报告》《实际处理水量确认单》；每服务年度届满后开展年度履约总验收，年度考核合格作为办理年度

款项结算的必要条件。

3.验收内容包含：出水水质达标情况、设备设施运行完好情况、安全管理、场站环境卫生绿化、台账资料完整度等全部合同技术服务内容。

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

本项目为运维服务合同，污水处理场站、池体、设备构筑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，完成更换安装后所有权归甲方。所有权转移前，乙方采购备件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用于更换的备件设备无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若存在产权瑕疵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款项支付

1、本项目按年度签订合同，按年度进行结算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年度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。

3、每月 5 日前，乙方提交上月《运维服务报告》《实际处理水量确认单》及合规发票；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。应付月度运维服务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；预付款抵扣完毕后，甲方按月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。

4、待本服务年度期限届满，且年度考核、年度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完成年度款项结算，款项付至该服务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0%。

5、乙方可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本条约定办理支付，不得附加合同未约定条件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全过程实施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查，调阅全部运维记录、检测报告、维修台账等资料；

2.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运维行为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扣减服务费、不予续签合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；

3.有权对履职不到位的乙方现场作业人员，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；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质检测及履约考核，检测、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、合同续签的依据；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，并督促乙方落实问题整改；在乙方发生转包、运维失职、出水超标、安全事故等违约情形时，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索赔全部损失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资料齐全、审核合格后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；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基础资料，协助做好属地外部关系协调；管控进水水质，力争进水指标符合合同设计要求，进水严重超标时及时排查处置；设备大修、重置、工艺改造升级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；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；接到乙方报送的重大故障、安全隐患报告后及时予以答复协调。

1.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,对乙方运维质量、出水水质、安全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台账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查,有权调阅全部运维记录、检测报告、维修台账等资料。

2.发现乙方运维工作不符合合同、采购文件要求时,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,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;对整改不到位的,有权扣减服务费、不予续签合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运维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,对业务能力不足、不服从现场管理、违规作业人员,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。

4.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质检测、项目履约考核验收,检测、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、合同续签的依据。

5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上级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督查、检查工作,对检查反馈问题,有权督促乙方落实整改。

6.因乙方转包、运维失职、安全事故、出水超标等违约行为,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、索赔全部损失。

7.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,在资料齐全、审核合格前提下,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用。

8.向乙方移交现有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基础资料,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属地外部关系协调,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外部干扰问题。

9.甲方负责本项目设备大修、设备重置、工艺改造升级的组织实施及费用承担,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。

10.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,不得随意泄露。

11.接到乙方报送的重大故障、安全隐患报告后,甲方应及时予以答复、协调处置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前提下,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维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移交项目必要基础技术资料;有权就运维中发现的场站原有设施重大缺陷、管网外部问题,书面提请甲方协调解决。

3.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采购需求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全部技术、商务标准开展运维服务,保障各污水处理终端稳定运行,出水水质稳定达标。

4.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立即完成全部场站排查检修,建立完整运维台账,完整留存运行日志、水质检测记录、维修保养记录、隐患排查记录、安全巡查记录等资料,按月向甲方报送运维成果资料。

5.乙方应配齐场站安全防护设施,落实安全运维管理制度,做好运维人员安全教育培训;除不可抗力外,运维期间发生全部安全事故,责任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,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6.乙方应建立故障应急处置机制，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；设备正常老化、自然损耗无法维修修复的，免费提供全新设备（不含主体设备）并完成拆除、安装调试（不含大修、重置、工艺改造升级）。

7.乙方负责池体、管道、沟渠清淤疏通，设备防腐、清洁保养，设备间、场区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，保持场站环境整洁规范。

8.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主要运维工作分包第三方。

9.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、上级单位或环保部门等各单位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提供台账、检测报告，落实检查发现问题整改。

10.服务期届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时，乙方应完整、完好向甲方移交全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、运维台账档案资料，正常损耗除外。

11.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所有场站构筑物、设备，因乙方操作不当、运维失职造成设施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12.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1.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，不受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其他知识产权起诉；如发生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。

2.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台账、检测报告、技术资料，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运维服务、出水水质、设备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服务年度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造成环保处罚、环境污染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擅自转包项目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20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未按要求履行运维义务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运、污水超标排放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罚款、赔偿责任。

4.因甲方原因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，甲方依法对乙方实际直接损失予以补偿或赔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

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年度考核办法
- 2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- 3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；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年度考核办法

为加强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结合实际情况和特点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本办法是对供应商污水处理终端运维服务的绩效评价，本考核办法包括：日常巡查、月度考核、年度考核。所有考核方式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：

（一）详细考核评分指标（总分 100 分）

1、水质达标管控（30 分）

核心考核各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水质稳定性、达标率，严格依据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41/1820-2019）二级标准》执行。

（1）全年各站点出水水质检测全部达标，无超标记录、无环保预警、无上级部门水质问题通报，得满分 30 分；

（2）单次水质指标轻微超标且及时整改、未造成不良影响，每次扣 5 分；

（3）单次水质严重超标、被环保部门预警、通报批评或产生整改工单，每次扣 15 分；

（4）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水质超标，本项计 0 分，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2、设备运维管理（25 分）

考核各场站池体、管道、沟渠、风机、水泵、曝气系统、电气控制系统等全部设备设施的排查、检修、保养、更换、防腐清洁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1）合同进场后完成全站设备全面排查，建立完整问题台账，缺陷整改闭环到位；全年设备定期保养、清洁、防腐、锈蚀处理规范，设备启停正常、运行稳定，无带病运行情况，得满分 25 分；

（2）未按要求建立设备运维台账、台账信息缺失、更新不及时，每次扣 2 分；

（3）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排查、检修，造成站点停运或处理效率下降，每次扣 5 分；

（4）设备锈蚀、积尘、油污、破损未及时处理，现场抽查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；

（5）符合免费更换条件的老化、损耗设备未及时更换调试，每次扣 8 分。

3、设施运维与通畅管理（15 分）

考核池体、输送管道、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清理、疏通、防渗维护情况，保障设施通畅运行。

（1）定期开展管道、沟渠淤积杂物清理，全年无堵塞、无淤积、无渗漏，设施运行通畅，得满分 15 分；

- (2) 管道、沟渠存在轻微淤积、杂物堆积，未及时清理，每次扣 3 分；
- (3) 出现管道、沟渠堵塞影响污水处理运行，或存在渗漏问题未及时整改，每次扣 8 分。

4、安全生产管理（15 分）

考核场站安全设施配备、隐患排查、安全巡查、作业规范及安全事故管控情况。

(1) 场站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善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巡查，作业流程规范，全年实现零安全事故、零安全隐患，得满分 15 分；

- (2) 安全防护设施缺失、破损未及时补齐更换，每处扣 3 分；
- (3)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巡查、无巡查记录，每次扣 2 分；
- (4) 现场作业不规范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，每次扣 5 分；
- (5) 年度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本项计 0 分，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。

5、场区环境与绿化养护（5 分）

考核各污水处理场站场区卫生、设备间环境、绿地养护管理情况。

- (1) 设备间干净整洁、通风良好、物品规整，全场区无杂物堆积、无垃圾污物，绿地整洁无砖瓦石块、无堆土，养护到位，得满分 5 分；
- (2) 现场环境脏乱、杂物堆积、绿地存在明显垃圾堆土，每处扣 1-3 分。

6、资料报送与配合管理（10 分）

考核月度资料报送、票据提交、上级检查配合及甲方日常管理配合情况。

(1) 每月按时提交《运维服务报告》《实际处理水量确认单》，资料完整、数据真实、报送及时，全程积极配合甲方及环保、上级单位各类检查工作，无推诿滞后情况，得满分 10 分；

- (2) 月度资料报送滞后、资料缺失、数据不实，每次扣 2 分；
- (3) 拒不配合甲方日常管理、上级检查工作，每次扣 5 分；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项计 0 分。

(二) 考核等级及续签标准：

年度考核总分 ≥ 80 分为考核合格，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； $60 \leq \text{总分} < 80$ 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予续签合同；总分 < 60 分为严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当期合同、扣除年度考核尾款，并追究相关服务责任。

(三) 考核主体

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、环保、安全管理人员成立考核小组，开展全年综合考核。

（四）考核依据

日常巡检记录、月度运维服务报告、水量确认单、水质检测报告、设备运维台账、安全巡查记录、现场核查情况、上级及环保部门检查结果等。

（五）一票否决

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，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：

- 1、未经甲方许可，擅自将项目运维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；
- 2、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环保事故，被主管部门立案处罚、公开通报的；
- 3、人为故意造成设备损坏、场站停运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4、多次水质超标且拒不整改、运维服务严重缺位，无法保障站点正常运行的。

（六）考核结果

1、年度考核合格（ ≥ 80 分）：完成年度尾款全额结算，正常续签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；

2、年度考核不合格（ $60 \text{分} \leq \text{分数} < 80 \text{分}$ ）：不予续签合同，甲方根据考核扣分情况扣除相应年度服务费，限期完成问题整改；

3、年度考核严重不合格（ $< 60 \text{分}$ ）或触发一票否决条款：终止当期服务合同，不予结算剩余服务费，纳入失信服务单位名单，禁止参与后续同类项目采购。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（若有）

致：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单位名称：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032010007585211XW

法定代表人：姜笔存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 3 号楼
025-66045366

为维护规范、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我单位（本人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服务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，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。

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优先适用本承诺函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